

2014年1月“税务预警”

加工业制度 - 总统令

新的总统令和规定可能会减轻加工业来自税收改革的压力和影响

为了减轻2013年税务改革对加工业的影响。2013年12月26日，墨西哥总统颁布法令，获准了几项与所得税、增值税以及在墨西哥境内使用外方拥有的机械设备等相关的税收优惠政策。随后，税务机关分别在12月30日和1月1日发布“杂税”规定，并提到一些税务改革措施正在影响加工行业的运作。在加工业协会（INDEX）和税务机关谈判过程中，协会要求政府逐步减轻新的行业法规对相关厂商带来的压力。税务改革对加工行业者的资格进行了更为严格的规定，同时对其盈利范围进行了很大程度上的限制。

总统令

从2014年1月开始生效的总统令(除非另有变更)包括下列措施:

中和由“非抵税工资费用”带来的的负面影响: 根据新的所得税法(ITL), 在员工福利没有少于上一年的情况下, 与员工工资相关的53%的花销将被算作免税部分, 并可以用作抵扣雇主的缴税额。但如果员工福利少于上一年, 那么“免税花销”的抵扣比例将被降至47%。这类部分的“不可抵扣开销”将增加加工工厂的税基、所得税纳税额以及其有效税率。

新的总统令规定, 在新的所得税法定义下, 有资格从事加工运营的公司将会被准许获得一个相当于其税收申报额47%的额外税收减免。因此, 针对“免税员工福利”规定中的税收抵扣限制将会被部分抵消。使用“安全港”协议或者选择从墨西哥税务机关获得“提前定价协议”(APA)来履行其税收义务的加工业者能够享受这项额外的税收减免优惠。但是无论加工业者的选择如何, 都应该在其会计明细记录中清楚的划分加工生产运营与其他活动, 并确认其免税的工资支付项目。尽管额外的税收抵扣不能完全的抵消员工福利抵税上限的影响, 但它确实给予了加工业者, 其他产业无法享受到的利益。

总统法令同样也要求加工工厂在下一个纳税年度3月之前, 提交一个用于描述税收优惠金额和计算方式的反馈信息。

截至2009年12月31日加工工厂运营“保留条款”(Grandfather Clause): 按照IMMEX法令对加工运营的定义, 在2009年12月31日以前, 任何以加工工厂

形式进行运营的公司【在IMMEX框架下的公司(该公司被授权进行货物和服务的零时进口, 转型或维修, 然后免税再出口等), 并且该公司已经根据加工业条款履行了其转移定价义务】将不再受到加工业法令中有关“机械设备所有权要求”的限制。“所有权要求”已经在新的所得税法(ITL)中得到重申。该“要求”被免除的条款被定义为“保留条款”。

对加工工厂的“所有权要求”规定, 至少有30%被用于进行加工改造和维修的机械和设备必须被签署了《加工协议》的“外方”提供, 并且该机械设备不能够被加工工厂或墨西哥相关方所拥有过。这项规定在2014年的税务改革中被保留, 而且“保留条款”不适用于没有达到30%要求的加工工厂-所有加工工厂要求在2014年年底以前达到30%的最低要求, 否则将有失去常设机构(PE)保护的风险存在。总统令为了能够给予外方资本2年的缓冲期(自2014年起), 暂时恢复了“保留条款”。但从第三年开始(即起2016年), 没有达到30%要求的加工工厂, 将有可能不再受到常设机构保护; 申请“安全港”条款或“预约定价协议”(APA)。

取消“部分免征所得税”: 新的总统令正式取消了在由2003年总统令批准的“部分免征所得税”。该项免税法令, 在2013年的改革中就被提出应该进行废除。因此, 从2014年开始所有的加工工厂将要按30%的正常公司税率支付所得税, 而不再使用2003年法令中的17.5%或更低的的有效税率。

向外方购买货物时获得的直接抵税额: 2013年的改革取消了临时进口到墨西哥的物品免受增值税的规定, 并且要求当货物被零时进口到墨西哥时, 加工工厂为外方资本代扣16%的增值税。税务改革提到加工工厂可以可以使用当月代缴抵扣税率抵扣下一月的增值税。当前的总统令允许加工工厂用抵税额支付其增值税, 从而避免了其在向税务机关支付税收时遇到的财务负担。这项优惠政策只适用于从税务机关获得了证明文件加工业工厂, 并且其购买的货物适用于出口的(见下文)。

加工工厂必须建立库存监控记录和会计分录来追踪货物和原料的详细信息(以出口为目的或以在墨西哥销售为目的)。

“杂税”规定

下列是影响加工工厂的杂税规定:

对“生产活动”的定义: 税务改革既定目的之一是将加工制造活动的概念限制在“出口制造服务”的范围之

内，并以此限制加工工厂在墨西哥境内进行其生产产品的直接销售与分销。根据新的所得税法，加工工厂如果希望获得“常设机构”保护的权力，所有从加工工厂的生产活动中得到的收入，必须只能从“出口加工服务”中派生。根据“杂税”条款规定，该收入合规的条件是：符合加工生产服务条款（或与其相关的服务）规定的，并提供给外国关联方的收入。规定同时申明，加工生产活动收入不包括从销售或分销完成品得到的收入，其中：（a）由加工工厂制造的产品；或（b）在墨西哥境内外被购买的由加工工厂制造的产品【无论该产品是否如与其它产品（并非由该加工工厂生产）分别或同时被购买】。

这项规定会从2014年7月1日开始生效，其目的是为了给予加工工厂充足的时间对其非加工活动收入收入进行调整或划分。在此之前，加工工厂可以将其所有的收入算作符合“定义”要求的收入，只要他们有可以区分不同类型的收入、成本和花销的会计分录。

“预约定价协议”（APA）是进行转让定价和“常设机构”（PE）申请的选择：“杂税规定”指出，加工工厂可使用预约定价协议来履行其转移定价义务和获得常

设机构保护，以此使其外方资本能够满足所有所得税法的要求，并为外方提供一个能够将所有以加工运营为目的的资产（包括外方拥有资产）计算在內的方式。如果加工工厂选择使用转移定价的方式，那么其必须在2014年6月30日之前告知税务机关其意愿。

加工工厂的增值税认证：按上述的信息，2013年改革去除了针对加工工厂的临时进口物品免征增值税（VAT=0%）的优惠，不过允许加工工厂使用抵税额支付增值税，但前提是该加工工厂需要被墨西哥税务机关认证。2014年1月1日，税务机关在“外贸杂税规定”中发布了获得此认证的“要求”和获得认证后的“优惠”政策。一个“三级”评级系统（AAA, AA, 和A）会被用于评估加工工厂的监管、总体税收和海关合规等项目；

要求	A 评级* 优惠	AA 评级 优惠	AAA 评级 优惠
以电子文档形式提交申请。	能够获得临时进口货物的增值税抵扣额。申请提交后20个工作日内可获得增值税回还。	与A评级相同的要求，加上：其上一年在墨西哥境内的运营至少有40%是通过与获得了官方发布的“履行税务义务”正面意见的，并从未出现在税务总局“逃税者”名单中的供应商完成的。	能够获得临时进口货物的增值税抵扣额。
有适当的存货控制以追踪进口的货物和原料。	认证有1年的效期，如果加工工厂在有效期到期前30日提出申请并继续合规运营，认证将会被自动更新。	至少有5年从事加工生产运营；或者上一年度，其在社会保障机构注册的员工数量超过1000人；或者机械设备的价值超过5000万墨西哥比索。	相同A评级的条件，加上：其上一年在墨西哥境内的运营至少有70%是通过与获得了官方发布的“履行税务义务”正面意见的，并从未出现在税务总局“逃税者”名单中的供应商完成的。
获得由墨西哥税务机关出具的有关其履行税务义务的正面意见。		公司的纳税义务在认证申请提交一个月之内没有被评估；如果被评估，其纳税义务已经被全数完；或者已经与税务当局达成协议，每月进行支付。	至少有7年从事加工生产运营；或者上一年度，其在社会保障机构注册的员工数量超过2500人；或者机械设备的价值超过1亿墨西哥比索。
从未出现在墨西哥税务机关网站“逃税者”名单中。拥有有效的“电子印章”并且在过去的12个月内没有缺失。		近12月内，增值税退税申请没有被拒绝。	海关当局不会自行开始检查公司的税务遗漏，而是通过邀请函的方式向其发出通告。
能够证明其所有人事都在社会保障机构注册并能够提供其支付社保费用的文件。			认证有2年的效期，如果加工工厂在有效期到期前30日提出申请并继续合规运营，认证将会被自动更新。
能够提供在墨西哥投资的证据。			公司的纳税义务在认证申请提交一个月之内没有被评估；如果被评估，其纳税义务已经被全数完；或者已经与税务当局达成协议，每月进行支付。
提交上一个纳税年海外客户和供应商的名称和地址。			近12月内，增值税退税申请没有被拒绝。
允许海关官员，根据他们的需要进行初始和额外的审查。			允许提交月度综合海关备案（许可）。
关于IMMEX 项目：（1）项目依旧有效；（2）所有地址和常设机构都已经在墨西哥税务机关登记；（3）已经为加工制造运营设立了所需的基础设施；（4）能够证明在过去的12个月中，被转型和出口的商品至少达到同时期内临时进出口量的60%；（5）证实申请提交后（至少一年）加工工厂合法的使用真实的资产进行加工运营；（6）提供对于加工运营的描述。			公司将会在海关库存监控的条件下，被算作合规运营。
			在进行海关例行程序检查时，可以不用出示商品序列号。
			可以从公司税务地址完成出口程序。

一旦认证被暂缓，纳税人将有10天的时间向税务机关提供证据以继续其认证。如果认证被取消的话，那么纳税人在此后的24个月内都不能在获得新的认证。

根据纳税人的所在地的不同，认证申请需要在2014年4月15日和10月22日之间提交。加工工厂在认证过期前发出通知的话并证明其继续合规运营，认证将会被自动更新。

结论

总统令和规定的发布是在2014年税务改革后，面对加工工厂挑战的最后回应，但仍有很多问题没有被解决。根据加工业协会（INDEX）的报告，行业代表们还将继续与税务机关谈判。我们期望更多的官方陈述会继续而来。

Gonzalo Gómez
税务及法律服务合伙人
+52 66 46227950
gogomez@deloittemx.com

David Chen Chung, 陈忠智
墨西哥中国服务组合伙人
+52 65 66886568
davidchen@deloittemx.com

Amy Liang, 梁怡芳
墨西哥中国服务组经理
+52 55 50807659
amyliang@deloittemx.com

Xiao Cheng, 程霄
墨西哥中国服务组高级专员
+52 55 50807338
xcheng@deloittemx.com

deloitte.com/mx

This publication is for internal distribution and use only among personnel of Deloitte Touche Tohmatsu Limited, its member firms, and their related entities (collectively, the "Deloitte Network"). None of the Deloitte Network shall be responsible for any loss whatsoever sustained by any person who relies on this publication.

Deloitte refers to one or more of Deloitte Touche Tohmatsu Limited, a UK private company limited by guarantee, and its network of member firms, each of which is a legally separate and independent entity. Please see www.deloitte.com/mx/aboutus for a detailed description of the legal structure of Deloitte Touche Tohmatsu Limited and its member firms.

Deloitte provides audit, tax, consulting, and financial advisory services to public and private clients spanning multiple industries. With a globally connected network of member firms in more than 150 countries, Deloitte brings world-class capabilities and high-quality service to clients, delivering the insights they need to address their most complex business challenges. Deloitte has in the region of 200,000 professionals, all committed to becoming the standard of excellence.

This publication contains general information only, and none of Deloitte Touche Tohmatsu Limited, its member firms, or their related entities (collectively the "Deloitte Network") is, by means of this publication, rendering professional advice or services. Before making any decision or taking any action that may affect your finances or your business, you should consult a qualified professional adviser. No entity in the Deloitte Network shall be responsible for any loss whatsoever sustained by any person who relies on this publication.

© 2014 Galaz, Yamazaki, Ruiz Urquiza, S.C.